



## 致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分別稱或合稱「計劃參與者」)之通告

本通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通告承擔責任。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本通告內容準確無誤。

2019年11月

**重要提示：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已作出數項變更，並在下表概述。

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本表撮要智選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而變更的內容於本通告的正文詳述。

#### **變更**

由2020年1月1日(「生效日」)起，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倘智選計劃的任何成員、參與僱主或其他受益人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可要求他們向智選計劃提供「自動交換資料」所須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由2020年6月或大約於6月起，我們將聯絡相關的成員及參與僱主，並向他們提供應採取行動的詳情。

\*\*\*

如果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 (i) 背景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賬戶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合稱「**須申報資料**」)。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供其須申報資料。

如你並非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當局。

#### (ii) 「自動交換資料」對智選計劃的影響

由2020年1月1日起，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智選計劃是香港的一間財務機構，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如適用)，智選計劃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 (iii)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為遵從香港法律，我們須要你的協助提供並確認你的稅務居民身分和詳情，此程序稱為自我證明。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可能不時要求任何「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及／或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明)。

尤其，當申請參加智選計劃時，自我證明表格必須正確地並及時地填寫、簽署及遞交至行政管理人。否則，開戶程序將受到影響及無法完成。

此外，如之前向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必須立即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通知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此等變更。如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並無收到須申報資料，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則會根據我們紀錄內的資料以決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作「自動交換資料」申報之用。

由2020年6月或大約於6月起，我們將聯絡相關的成員及參與僱主，並向他們提供應採取行動的詳情。

就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稅務事宜的詳情，你可參閱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的「常見問題」。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影響，成員、參與僱主與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諮詢其稅務專業人士的意見。「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i.htm)) 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通告所載任何有關稅務考慮的討論，均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任何人的稅務意見，同時亦無意作為或編寫為、亦不能由任何人用作逃避任何當地或海外的稅務責任及／或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懲罰。**

\*\*\*\*

**如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我們將就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刊發補充文件，以反映本通告所述的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補充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及其補充文件將會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你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

同樣，智選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亦已予以修訂以涵蓋該等變更。計劃參與者均有權享有「集成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的權益並受其條文約束。有關所作出的所有變更的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約」及其更改契約。當時有效的智選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及其更改契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及／或以每份港幣500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人索取副本。如你有意前往行政管理人辦事處查閱「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請先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安排預約。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致電上述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